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二〇二五年八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第八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本制度所称高级管理人员，以《公司章程》中所界定的人员为准。

第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的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和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第二章 交易禁止和限制

第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 （一）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 （二）本人离职后半年内；
- （三）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 （四）本人因涉嫌与本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五）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六）本人因涉及与本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七）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份：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四）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称“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七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八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发行的股份为基数，计算其中可转让股份的数量。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年内增加的，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 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公司年内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第九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三章 持有及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的报备管理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统一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每季度检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发现违法违规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本人申报数据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提前 2 个交易日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见附件一）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形式通知拟进行买卖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下列时点或期间内委托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网站申报其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一）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

（二）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 2 个交易日内；

（三）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 2 个交易日内；

（四）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第四章 持有及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的信息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转让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及予以公告。

减持计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

（二）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方式和原因。减持时间区间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三) 不存在本规则第五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四) 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并予公告; 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 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 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并予公告。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被人民法院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强制执行的,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收到相关执行通知后二个交易日内披露。披露内容应当包括拟处置股份数量、来源、方式、时间区间等。

第十五条 在规定的减持时间区间内, 公司发生高送转、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 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 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 向公司证券部报告 (见附件二), 并在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 (一)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二) 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 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四) 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 违反该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 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的, 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 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上述“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 6 个月内卖出的; “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 6 个月内又买入的。

上述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离婚导致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减少的, 股份的

过出方和过入方应当持续共同遵守本制度的有关规定。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章 违规责任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或未按规定履行相关申报义务，公司将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视情节轻重给予内部处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责任人应予以赔偿；若情节严重构成欺诈、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等，由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法》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如与日后颁布或修改的有关法律法规、现行《公司章程》、以及依法定程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则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现行《公司章程》或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订时亦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附件一：买卖本公司股票问询函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本公司股票问询函

编号：

证券部：	
本人_____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股票账户_____， 本人计划 ☐ 买入/ ☐ 卖出公司股票。请予以核查，并告知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签名： 年 月 日	
本人身份	☐ 董事（ ☐ 父母 ☐ 配偶 ☐ 子女 ☐ 兄弟姐妹） ☐ 高级管理人员（ ☐ 父母 ☐ 配偶 ☐ 子女 ☐ 兄弟姐妹）
拟交易方向	☐ 买入 ☐ 卖出
拟交易数量	
拟交易期间	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
证券部意见： ☐ 同意 ☐ 不同意 ☐ 其他意见	
董事会秘书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申报表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申报表

编号：

证券部：

根据《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本人现将持有本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申报如下：

本人姓名	
本人身份	☐ 董事（ ☐ 父母 ☐ 配偶 ☐ 子女 ☐ 兄弟姐妹） ☐ 高级管理人员（ ☐ 父母 ☐ 配偶 ☐ 子女 ☐ 兄弟姐妹）
交易类别	☐ 买入 ☐ 卖出
上年末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	_____股
买/卖前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	_____股
第一笔交易	_____股 _____元/股 合计_____元 交易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笔交易	_____股 _____元/股 合计_____元 交易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笔交易	_____股 _____元/股 合计_____元 交易日期 年 月 日

本人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并愿意承担因信息不实担任的法律责任。

签名：_____

年 月 日